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序号	交易对方
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七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及时向航发动力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航发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航发动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6
重大风险提示	2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3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	90
第六节 支付方式	91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7
第八节 风险因素	98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4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07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109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航发动力拟向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黎明公司 31.23%股权、黎阳动力 29.14%股权、南方公司 13.26%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航发动力、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企业	指	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所持有的黎明公司 31.23%股权；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所持有的黎阳动力 29.14%股权；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工融金投所持有的南方公司 13.26%股权
黎明公司	指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黎阳动力	指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南方公司	指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国发基金	指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烟草机械	指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金融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海淀国管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航发基金	指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航发	指	天津航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航发资产	指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投资	指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鑫麦穗投资	指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工融金投	指	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交控金石	指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银资本	指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国一航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中国二航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东安公司	指	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
南动财司	指	中国南动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晋航公司	指	中国航发山西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空天科技	指	贵阳空天航空发动机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西航公司	指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黎阳公司	指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5 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交易规模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规模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重组前航发动力引入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以现金及债权方式向三家标的公司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增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合计出资 650,000.00 万元。同时，中国航发以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合计 197,966.35 万元对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增资并取得其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发动力拟分别向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全部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所持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股权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56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西航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发，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交易对方中中国航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发基金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认定中国航发、国发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预估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故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组前 60 个月内，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所持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股权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预估对价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

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0.56
前60个交易日	21.58
前120个交易日	22.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56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总数量=收购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所持有的三家标的公司股权向其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5日）收盘点数（即3,011.06点或1,184.69点）跌幅超过20%；

且

②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5日）收盘价（即23.66元/股）跌幅超过20%。

（2）向上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5日）收盘点数（即3,011.06点或1,184.69点）涨幅超过20%；

且

②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5日）收盘价（即23.66元/股）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之后2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七）锁定期安排

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对于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法人通过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三家标的公司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三家标的公司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航发动力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过渡期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六、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所持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股权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针对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若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其后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该等交易对方将与航发动力签订明确可行的《盈利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及其后两年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在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该等交易对方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航发动力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将在《盈利补偿协议》中明确，《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外贸出口转包业务、非航空产品及其他业务等。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行业地位得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和南方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以及财务负担减轻效用体现，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航发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本次交易方案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及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国防科工局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及豁免信息披露批复；
- 5、有权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7、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备案、批准及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	承诺人将及时向航发动力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航发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航发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航发动力董事会，由航发动力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航发动力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航发动力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航发动力	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航发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航发动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航发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航发动力董事会，由航发动力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航发动力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航发动力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国航发、国发基金	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航发动力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航发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对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航发动力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	对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三家标的公司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前述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三家标的公司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前述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承诺人所取得的航发动力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无不诚信情况	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承诺人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最近三年未受处罚及无不诚信情况	航发动力	承诺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承诺人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航发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中国航发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航发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中国航发出具的说明，中国航发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航发动力股份（如有）的计划。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中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有权部门备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对于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法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三家标的公司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三家标的公司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航发动力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 A 股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 20.0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预案公告后交易相关方将出具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引入特定投资者对相关标的企业进行增资。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正在就增资事宜与特定投资者进行沟通，已经与特定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但特定投资者尚未实缴出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规模、标的资产范围仍存在不确定风险，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或取消；

4、存在因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办理进度不达预期而导致重组无法按期实施推进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

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航发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本次交易方案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及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国防科工局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及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
- （5）有权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7）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备案、批准及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五）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实施，本次重组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后至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触发条件和具体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军工涉密信息脱密处理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涉军企业，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已由标的公司、中国航发保密主管部门、上市公司按照其保密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了保密审核和脱密处理。中国航发将就本次交易及其安全保密工作方案整体上报国防科工局。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预案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保证本预案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因军工企业行业特殊规定而采取的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预案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动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资产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

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均为涉军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国防事业，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相关领域的预算减少导致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可能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技术风险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掌握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及时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手段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产品技术复杂性及专利技术应用的广泛性而可能导致存在技术失密或专利技术纠纷风险，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航空发动机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制造所需要的技术在持续升级，相关产品在不断创新，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水准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出现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水准提升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问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冲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从事军品业务，标的公司存在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军品合格供应商准入资质及名录范围所致。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未来出现较大波动、军品采购速度放缓，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四）税收政策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次注入的标的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若上述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导致该等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军工产品增值税优惠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军工产品销售免征增值税。如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军用航空领域，其采购需求受国家国防财政投入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国防财政投入减小，则可能对该行业领域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绩存在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受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近年来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虽然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改进工艺、严格控制成本等方式内部挖潜，并通过执行集中采购制度，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及收款进度，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等手段控制和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业务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扩张，公司管理难度不断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发展。公司如不能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则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作为军用航空动力装备系统的制造企业，产品质量与我军及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升级，对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西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

委为公司最终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西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最终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风险

（一）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同时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前航发动力引入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工融金投、中国东方以现金及债权方式向三家标的公司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增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工融金投、中国东方合计出资 650,000.00 万元。同时，中国航发以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合计 197,966.35 万元对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增资并取得其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发动力拟分别向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全部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所持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股权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56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西航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发，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军转民产业升级项目投资需求

航发动力作为国内航空发动机的主要研制和生产商，长期以来坚持军品与民品联动的发展方针，形成军民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以军工技术带动民品技术提升的良好内在循环，以军工主业为核心，围绕其拓展民用燃机及航空转包业务。该等业务开展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航发动力资产负债率为 44.62%，高于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成分股同期资产负债率中位数 39.00%。

2、业务规模增大，经营现金流紧张

随着航发动力业务聚焦主业，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公司在做大收入规模、提升市场份额的同时，短期内存在收入回款滞后的情形，财务压力不断增大，生产经营现金流持续紧张。

3、增强经营稳健性，应对经济周期波动

近年来，宏观经济整体景气度稳中趋降，国民经济面临着较大的下行压力。在国内市场相对疲软，实体经济盈利能力下降的背景下，实体企业普遍面临较为严峻的经营和资金压力。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文）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指出坚持市场化原则、法治化原则、有序开展原则和统筹协调原则，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依法破产、发展股权融资，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在上述经济形势和政策背景之下，公司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合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稳健性，在弱经济周期环境下保证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受宏观经济变化的整体影响，公司回款压力增大，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承压，公司现有资金水平难以满足偿债及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公司为培育盈利增长点，加强在燃机与转包业务领域的研发及建设投入，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在目前

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公司有必要合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引入股权增量资金，优化资本结构，解决当前的阶段性困难，顺利渡过转型升级难关。在做稳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推动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提升，增强经营稳健性，保证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军工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市场化债转股降杠杆，标的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的问题将得到有效缓解，航发动力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1、贯彻国家航空强国战略

本次实施债转股的标的公司所生产的航空发动机产品覆盖我国大、中、小推力涡轮、涡喷、涡桨等发动机，是我国航空发动机的核心研发及生产企业，是支撑我国由航空大国走向航空强国、航空装备创新发展，保卫我国航空战略安全的骨干力量。

通过此次债转股解决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发展困境，是航发动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航发动力继续承担保军任务和航空强国建设的历史责任。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重组将有效优化标的公司及航发动力的资本结构。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流动性风险得以明显缓解。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巩固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3、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航发动力本次市场化债转股预计规模为 65 亿元。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并节约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减轻企业经营压力，增强经营活力，为标的公司实施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

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所持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股权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预估对价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0.56
前60个交易日	21.58
前120个交易日	22.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56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总数量=收购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所持有的三家标的公司股权向其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1)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向下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5日）收盘点数（即3,011.06点或1,184.69点）跌幅超过20%；

且

②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5日）收盘价（即23.66元/股）跌幅超过20%。

(2) 向上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5日）收盘点数（即3,011.06点或1,184.69点）涨幅超过20%；

且

②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5日）收盘价（即23.66元/股）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价格

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之后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七）锁定期安排

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对于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法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三家标的公司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

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三家标的公司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航发动力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针对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若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其后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该等交易对方将与航发动力签订明确可行的《盈利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及其后两年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在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该等交易对方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航发动力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将在《盈利补偿协议》中明确，《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九）过渡期损益归属及交易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

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所持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股权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交易对方中中国航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发基金为中古航发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认定中国航发、国发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组前 60 个月内，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外贸出口转包业务、非航空产品及其他业务等。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行业地位得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和南方公司经营业绩的

改善以及财务负担减轻效用体现,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航发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本次交易方案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及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国防科工局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及豁免信息披露批复;
- 5、有权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7、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备案、批准及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文）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Aecc Aviation Power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243870086Q
股票简称	航发动力
股票代码	600893.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注册资本	224,984.44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少洋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汽轮机及零部件的设计、实验、研制、生产、装配、试车、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业务；从事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研制、实验、开发、中试、生产、销售、服务业务；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转包生产、进出口、“三来一补”加工业务；物流服务、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烟气透平动力装置、航天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与维修；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制造、系统集成、销售与维修；铝型材及门窗的制造、安装和销售；计测设备的检定、校准及测试、研制、调修、销售；计量标准研究开发与应用；计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工具、普通设备、石化、电力、冶金机械成套设备、电器机械与器材、机械备件、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本企业废旧物资的销售；幕墙的设计、安装、装饰装修；进出口业务；医疗机械制造、销售；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采购、销售、安装和维修；科技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禁止项目；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成品油、氧气、氩气、丙烷（化工原料）销售；压力容器、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3 年，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吉林省吉发农业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发股份”）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3]17 号文批准，由吉发建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市原材料开发投资公司、深圳市清水河实业公司和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28 日成立，设立时总股本为 12,346.8 万股。

（二）1996 年，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5 号文批准，吉发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4,400 万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吉发股份的总股本为 167,468,000 股，其中，控股股东吉发建设持有 71,883,000 股，持股比例为 42.92%。

（三）上市后历次股份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1、1996 年派发红股

1996 年 6 月 25 日，吉发股份召开了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起人股、社会法人股按每 10 股派发 3.50 元红利的比例分配，社会公众股和内部职工股按每 10 股送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2 元的比例分配。该次送股合计数量为 6,863,000 股，送股完成后，吉发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174,331,000 股，其中，控股股东吉发建设持有 71,883,000 股，持股比例为 41.23%。

2、1997 年配股

1997 年 5 月 26 日，吉发股份召开 199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7 年增资配股方案，以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 16,746.8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5,024.04 万股，配股价为每股 7.00 元；社会公众股股东还可受让发起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转让的配股权配股，配股权转让费为每股 0.20 元。经吉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证监办批[1997]11 号文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90 号文批准实施，该次实际配股数量为 21,791,232 股，共募集资金 15,277.9 万元。配股完成后，吉发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213,555,332 股，其中，控股股东吉发建设持有 79,071,300 股，持股比例为 37.03%。

3、1999 年派发红股

1999 年 5 月 11 日，吉发股份召开了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并派现金 1.00 元的比例分配。该次送股合计数量为 21,355,533 股，送股完成后，吉发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234,910,865 股，其中，控股股东吉发建设持有 86,978,430 股，持股比例为 37.03%。

4、2002 年股东变化

2002 年 12 月 6 日，吉发建设持有的吉发股份国有法人股 86,978,430 股被司法拍卖，华润集团以人民币 2 亿元竞买到该股份，成为吉发股份第一大股东，该部分股权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外资法人股。本次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华润集团持有吉发股份 86,978,430 股，持股比例为 37.03%。

5、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8 年 3 月 21 日，吉生化（更名后的吉发股份）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2008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00 号”和“[2008]1005 号”文件核准，吉生化向中粮生化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出售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向西航集团定向发行 207,425,753 股股票和支付 44,829.79 万元现金收购其拥有的航空发动机（含衍生产品）批量制造、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外贸转包生产及非航空产品的相关资产，同时，吉生化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股份对价 5,765,844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送 0.5 股），其中吉生化的原股东华润集团所承担的股份对价由西航集团承担。经过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后，吉生化总股本变更为 442,336,618 股，其中控股股东西航集团持有 289,921,065 股（不含股改代垫股份），持股比例为 65.54%。

6、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98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2,45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44,786,618 股，其中，控股东西航集团持有 289,943,053 股（不含股改代垫股份），持股比例为 53.22%。

7、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4,786,6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4,786,6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股本 544,786,618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89,573,236 股。

8、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5 月 15 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6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中航工业、发动机控股、西航集团、贵航集团、黎阳公司、中国华融、中国东方、国管中心等 8 家资产注入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 7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及西航集团拟注入资产。7 家标的公司股权分别为黎明公司 100%股权、南方公司 100%股权、黎阳动力 100%股权、晋航公司 100%股权、吉发公司 100%股权、贵动公司 100%股权和深圳三叶 80%股权，西航集团拟注入资产为其拥有的与航空发动机科研总装、试车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负债。同时非公开发行 171,681,102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3,110,768,447.62 元。

9、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9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12,695,431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49,844,450.00 股。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航发动力股本总额为 2,249,844,450.00 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117,900.00	13.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47,726,550.00	86.57%
总股本	2,249,844,45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7 月 5 日，航发动力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6,635,147	26.52%
2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784,205	15.59%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122,317	11.21%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100,375	2.40%
5	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050,587	1.74%
6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68,452	1.67%
7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其他	32,752,784	1.46%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69,543	1.39%
9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1,269,543	1.39%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859,500	1.15%
合计			1,451,412,453	64.51%

注：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发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航发动力是国内大型航空发动机制造基地企业，国内唯一生产制造涡喷、涡扇、涡轴、涡桨、活塞全种类军用航空发动机的企业。公司主要业务分为：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外贸出口转包业务、非航空产品及其他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军民用航空发动机整机及部件、民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出口、军民用燃气轮机、军民用航空发动机维修保障服务。

航发动力目前已具备涵盖航空发动机全寿命周期的设计、制造、总装、试车、维修整套技术和发动机综合服务保障能力，综合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公司建立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机匣数控加工中心、表面处理中心，以及亚洲规模领先的喷涂中心、精密铸造、精密锻造、盘环加工等专业生产线；拥有国内最大的叶片生产线，全套弧齿锥齿轮加工机群、自动焊接机器设备、激光切割设备等各类高精设备，构建起了具有高科技水准的航空发动机制造技术基础平台。关键工艺制造技术国内领先，部分关键技术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在叶轮、盘、轴、机匣加工、整体结构件、精密铸造、精密锻造等关键点上具备了国内一流的制造能力。公司具备涡喷、涡扇、涡轴、涡桨、活塞全种类航空发动机生产制造能力，是三代主战机型发动机国内唯一供应商。

2017 年、2018 年，航发动力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空发动机制造及衍生产品	1,971,199.04	86.62%	1,894,931.90	85.01%
外贸转包生产	234,089.50	10.29%	250,593.14	11.24%
非航空产品及其他	70,306.37	3.09%	83,476.18	3.74%
合计	2,275,594.91	100.00%	2,255,500.31	100.00%

注：收入占比按照内部抵消前合计数计算。

五、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航发动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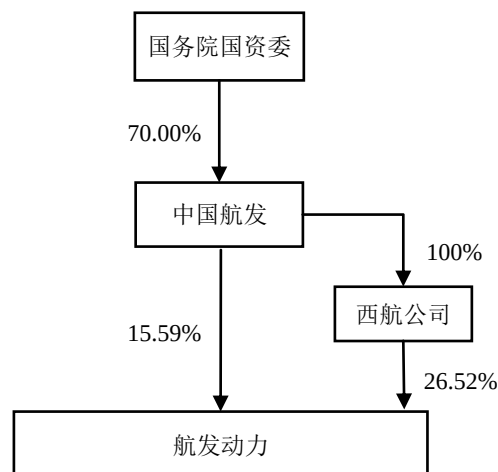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5,512,734.80	5,350,404.21	5,168,522.84
负债合计	2,459,579.18	2,296,462.70	2,183,680.89
所有者权益	3,053,155.62	3,053,941.52	2,984,841.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48,594.40	2,642,918.48	2,579,211.63
收入利润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34,028.78	2,310,202.48	2,255,500.31
营业利润	-259.38	123,765.33	119,018.35
利润总额	2,117.12	131,761.31	120,439.97
净利润	958.75	108,355.11	93,534.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0.85	106,390.94	95,999.43
现金流量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8,556.54	120,976.59	97,259.3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284.12	-182,470.91	-170,603.1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633.22	-131,107.36	147,984.13
现金净增加额	-86,070.08	-189,589.52	72,091.37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3 月/ 2019.3.31	2018 年/ 2018.12.31	2017 年/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44.62%	42.92%	42.25%
毛利率	17.35%	17.63%	18.97%
净利率	0.29%	4.69%	4.15%
每股收益（元/股）	0.00	0.47	0.47

注：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航发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784,2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59%；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航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96,635,14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52%。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航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96,635,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2%，为公司控股股东。

西航公司是我国大中型军民航空发动机研制生产重要基地，大型舰船用燃气轮机动力装置生产修理基地，新型环保能源领域研发基地。拥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技术加工制造中心。西航公司坚持以军为本，形成了军品、外贸、非航多元发展的产品格局。西航公司以快速提升的研制生产能力，承担多个国家重点型号研制任务，以良好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全面完成各项保障任务。

西航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2206054825
法定代表人	杨先锋
注册资本	223,918.32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12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北郊徐家湾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烟气透平动力装置,航天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压力容器、仪器、仪表、工具、计测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备件、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机电设备、自行车,有线电视台、站、共用天线及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成品油,氧气,氩气,丙烷(化工原料),本企业废旧物资的销售,公路客货运输,铁路专用线、住宿、餐饮、科技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均由分支机构经营)。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航发直接持有公司 350,784,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9%；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航公司持有公司 596,635,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最终控制人。

中国航发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军工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国管中心、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商飞共同出资组建。下辖 28 家直属企事业单位，拥有包括院士和国家级专家学者在内的一大批高素质、创新型科技人才。建有多个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具有较强的科研生产能力，以及较为完整的军民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研发制造体系与试验检测能力。中国航发设计生产的涡喷、涡扇、涡轴、涡桨、活塞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等产品，广泛配装于各类军民用飞机、直升机和大型舰艇、中小型发电机组，客户涉及航空、航天、船舶、能源等多个领域，为我国国防武器装备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中国航发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UCQ5P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发的批复文件、工信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航发组建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国管中心、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商飞共同出资组建中国航发，中国航发的注册资本为 500 亿元，其中国务院国资委以货币出资 150 亿元，以包括发动机控股 100%股权在内的股权（资产）出资 200 亿元，其他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航发股权出资的过户手续，航空工业集团按照国务院国

国资委关于中国航发组建方案的要求，将发动机控股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航发，中国航发无需支付对价。发动机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05,601,2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并通过下属西航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96,635,1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2%）。该次收购导致中国航发间接取得公司合计 802,236,4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7%），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航空工业集团变更为中国航发。

前述股权调整系基于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发指导意见的整体性调整安排，调整前后，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 60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

一、中国航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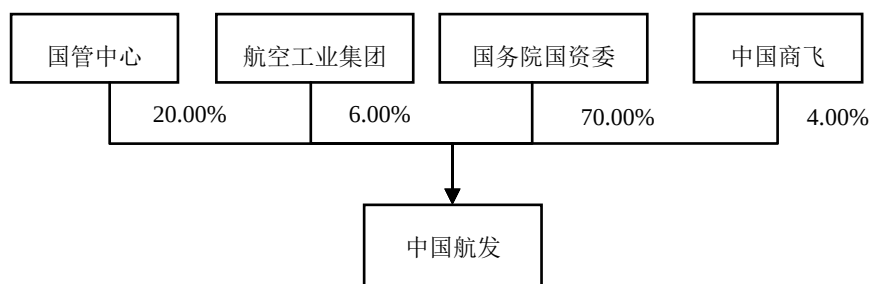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UCQ5P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航发产权结构如下：



中国航发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国管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国管中心 100%股权。

航空工业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拥有航空工业集团 100%股权。

中国商飞为国有控股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工业集团、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拥有中国商飞 50.41%股权，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航发的经营范围包括：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航空发动机的自主研发，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辅助动力、燃气轮机、飞机和直升机传动系统的研制、生产、维修和服务；从事航空材料及其它先进材料的研发与制造。中国航发设计生产的涡喷、涡

扇、涡轴、涡桨、活塞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等产品，广泛配装于各类军民用飞机、直升机和大型舰艇、中小型发电机组，客户涉及航空、航天、船舶、能源等多个领域，为我国国防武器装备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航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发基金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航发持有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1.79%股权。

除此之外，中国航发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中国航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航发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中国航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航发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国发基金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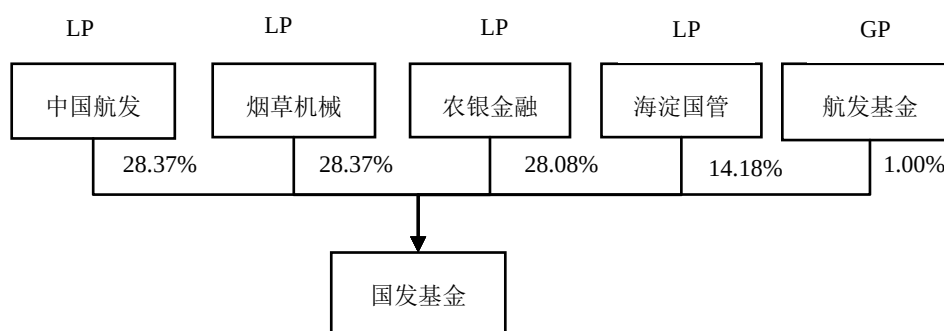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WB52D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8日
认缴出资总额	352,5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7层2-701A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7层2-701A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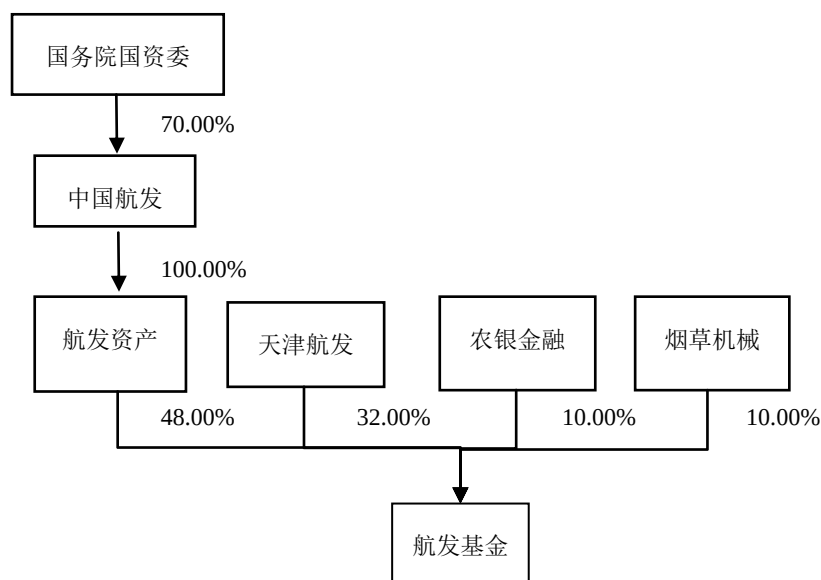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发基金产权结构如下：



国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航发基金，履行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管理职责。航发资产持有航发基金 48%的股权，并与天津航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航发基金产权结构如下：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航发为国有控股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国管中心、航空工业集团和中国商飞履行出资人职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拥有中国航发70%股权。

烟草机械为国有独资企业，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农银金融为国有控股企业，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股权。财政部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因此农银金融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海淀国管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海淀国管 100%股权。海淀国管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航发基金为国有控股企业，由航发资产、天津航发、农银金融和烟草机械履行出资人职责，控股股东为航发资产。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中国航发持有航发资产 100%股权。

航发基金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发基金重点投资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产业链等领域的优质项目。国发基金于2018年10月31日取得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N684。国发基金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落实国家航空发动机产业战略，推动国有企业布局结构持续优化，促进运行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和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社会资本稳健收益。基金投资范围涵盖航空、军工、装备制造等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并围绕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等前沿领域进行产业孵化和投资布局。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国发基金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发。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航发持有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1.79%股权，国发基金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

除此之外，国发基金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国发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发基金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国发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发基金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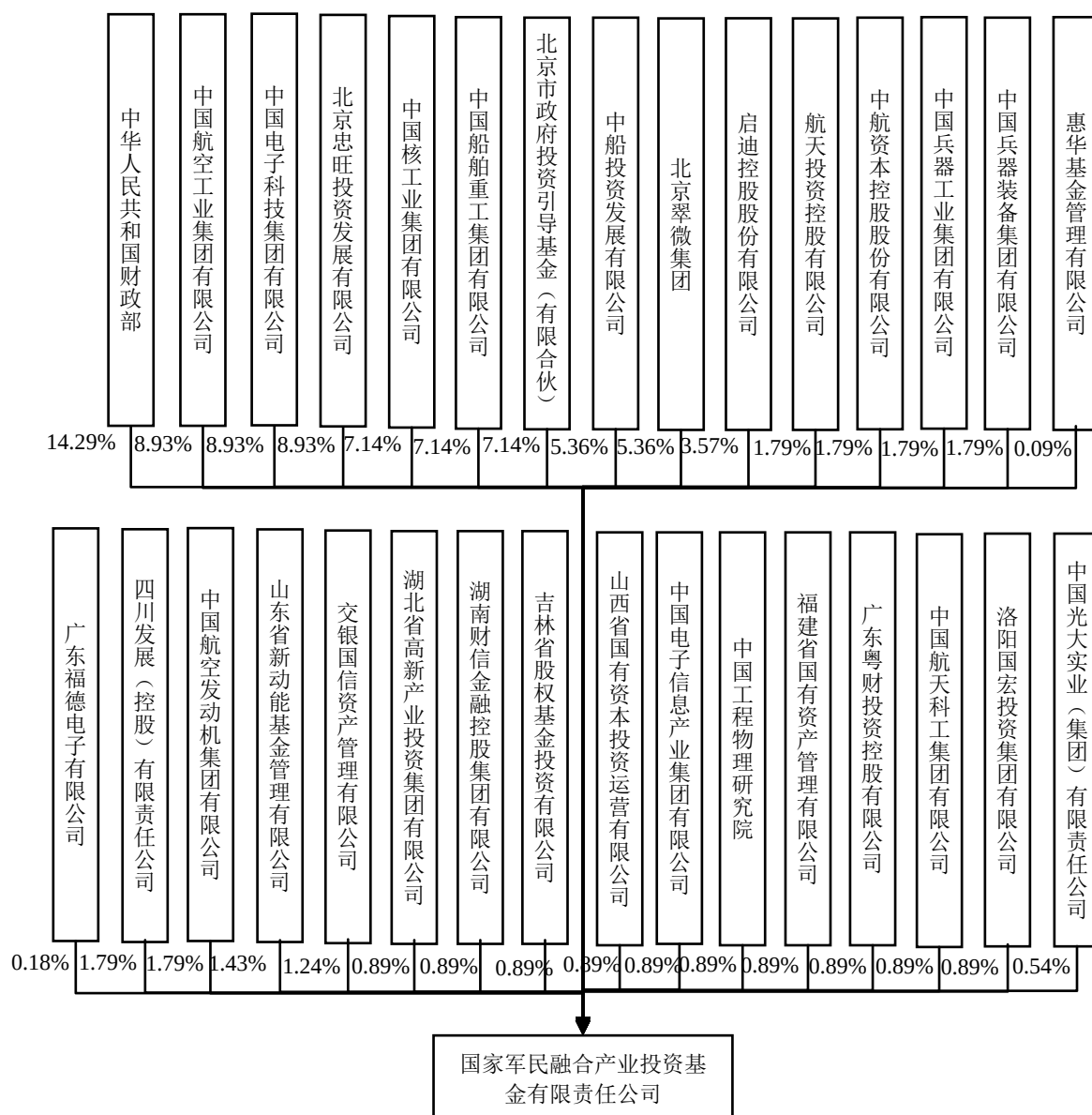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股权较为分散，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产权结构如下：



(三)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核心专利、技术的优质企业或具有广阔技术应用前景的成长期、成熟期高科技企业，兼顾初创企业以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并作为母基金发起设立或参股地方政府、其他企业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等，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四)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航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持有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1.79% 股权，除此之外，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航发持有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1.79%的股权，国发基金为中国航发控制的企业。

除此之外，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交银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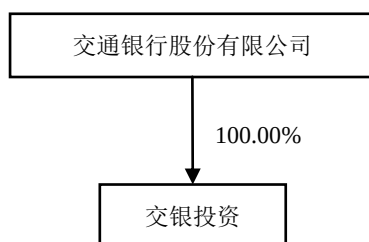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G23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志扬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银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交银投资 100%股权。交银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银投资产权结构如下：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交银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是为贯彻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初始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主要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银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银投资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交银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银投资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银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银投资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鑫麦穗投资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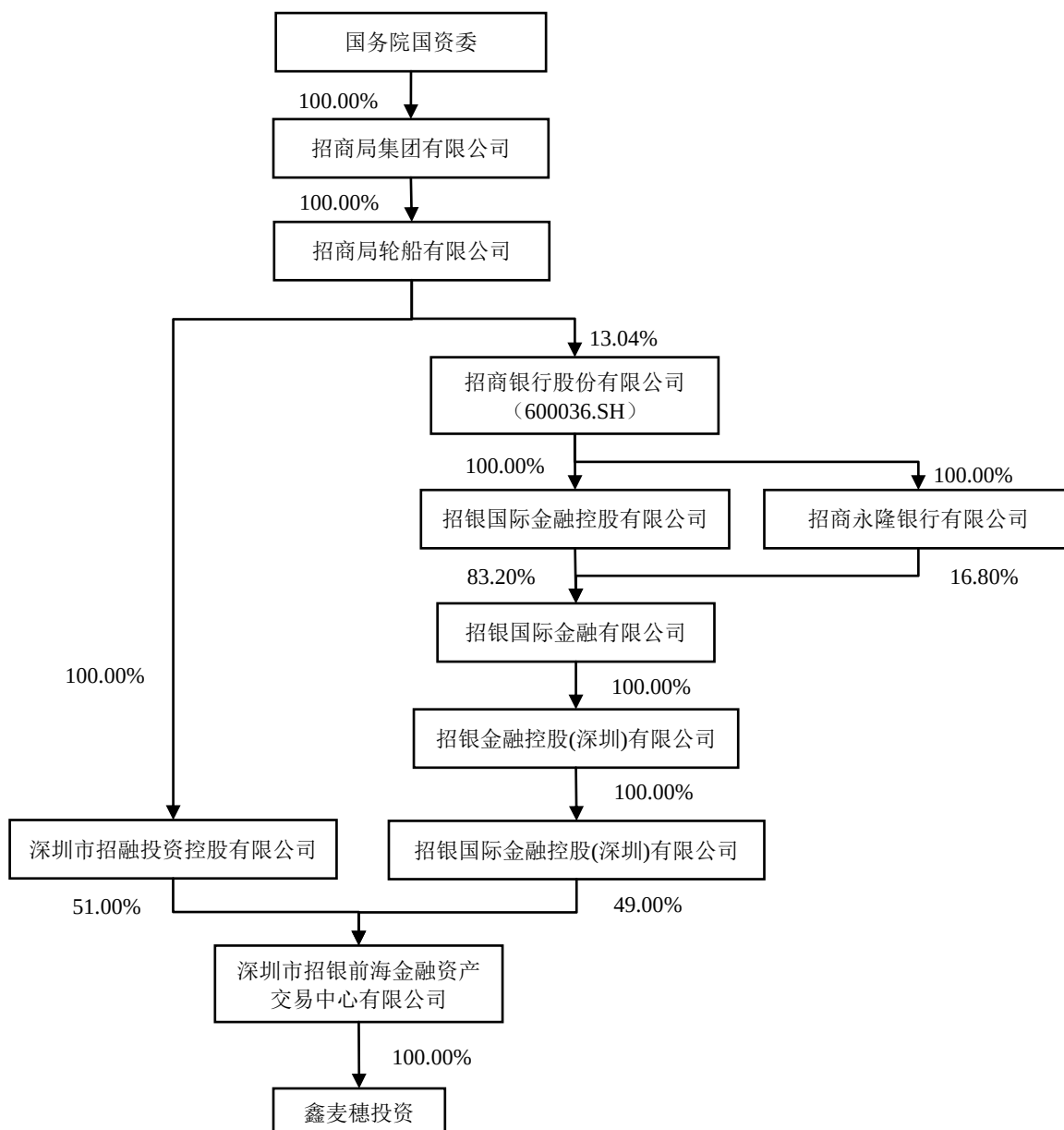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2771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岳海涛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鑫麦穗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有鑫麦穗投资 100% 股权；鑫麦穗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鑫麦穗投资产权结构如下：



(三)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目前，鑫麦穗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等。

(四)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鑫麦穗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鑫麦穗投资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鑫麦穗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鑫麦穗投资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鑫麦穗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鑫麦穗投资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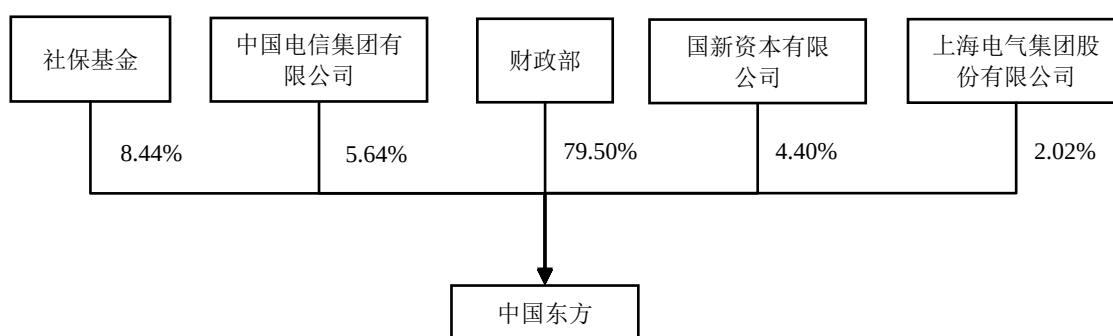
六、中国东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824,278.632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跃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对外投资；（四）买卖有价证券；（五）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六）破产管理；（七）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八）资产及项目评估；（九）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十）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十一）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东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中国东方产权结构如下：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东方前身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于 1999 年 10 月出资 100 亿元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9 月，财政部和社保基金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东方，注册资本 55,362,786,326 元，公司名称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财政部、社保基金分别持有中国东方 98%、2% 股权。2018 年 2 月，中国东方引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东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8,242,786,326 元，其中财政部、社保基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国东方 79.50%、8.44%、5.64%、4.40% 及 2.02% 股权。

中国东方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是中国东方的核心业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东方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中国东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东方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中国东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东方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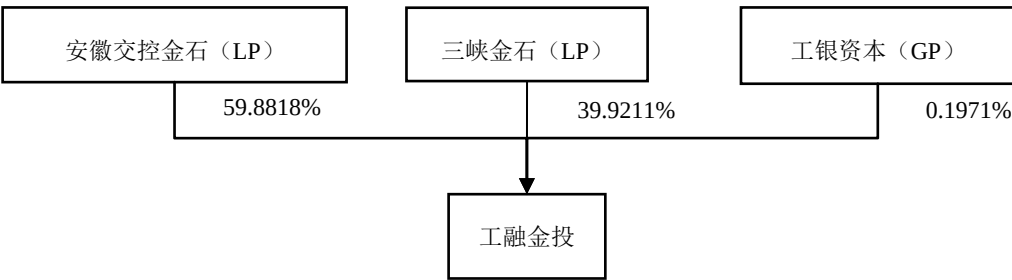
七、工融金投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1G37Q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7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号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5 号投资促进局 2 层 201 南侧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工融金投产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向上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		二级	
	名称	出资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交控金石	59.8818%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6%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64%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9.30%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安徽交控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三峡金石	39.9211%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8.8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9.20%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2.0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8.00%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1.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3.0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
			岳泰弟	0.60%
3	工银资本	0.1971%	深圳市道易汽车零部件有限	2.0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工融金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工银资本。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工融金投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工融金投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工融金投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工融金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工融金投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工融金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工融金投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黎明公司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
法定代表人	杨森
注册资本	548,317.0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 年 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117861090N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工业产品加工制造，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绘，房屋租赁，锻造、铸造，电镀热处理，货物运输，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气轮机组、航空发动机服务期内的使用保障（含科研试飞），航空发动机维修中的专用工具、工装、检测设备及零备件销售，航空发动机外场使用日检、定检（延寿特检），视情维修维护工作，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从事燃气轮机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01 年改制设立

黎明公司前身为国营黎明机械厂，1985 年更名为航空工业部黎明发动机制造公司，1989 年更名为沈阳黎明发动机制造公司，1999 年更名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2000 年 10 月 10 日，中国一航和中国华融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根据该协议，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拟改制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一航和中国华融将成为其股东；2000 年 12 月 27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唐山钢铁集团公司等 96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238 号），原则同意中国一航与中国华融签署的债转股协议和制定的债转股方案；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一航和中国华融签署了黎明公司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黎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7,719.71 万元，其中，中国华融以在黎明公司的债权转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数额出

资，转股债权总额 2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83%；中国一航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评估后财政部门确认的其在黎明公司投入资本的净资产价值出资，出资额 144,519.7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6.17%。

2、2002 年 6 月减资

2002 年 6 月 17 日，黎明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黎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7,719.71 万元减至 163,087.33 万元，减资对应的资产为黎明公司燃机分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 4,636.95 万元），减资完成后，中国一航和中国华融出资比例分别为 86.17% 和 13.83%。

3、2009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08 年 11 月 6 日，航空工业集团在原中国一航、原中国二航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设立，原中国一航持有的黎明公司 86.17% 股权由航空工业集团承继。2009 年 4 月，黎明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黎明公司 2010 年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航空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黎明公司 86.17% 的股权对发动机有限增资，同意黎明公司的出资人由航空工业集团和中国华融变更为发动机有限和中国华融；变更完成后，发动机有限持有黎明公司 86.17% 的股权，中国华融持有黎明公司 13.83% 的股权。2010 年 9 月 17 日，黎明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黎明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国家技改项目中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 132,064.23 万元，定向增加发动机有限的出资。本次转增完成后，黎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95,151.56 万元，其中发动机有限持有黎明公司 92.36% 的股权，中国华融持有黎明公司 7.64% 的股权。2012 年 12 月 18 日，黎明公司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3 年存续分立

2013 年 2 月，黎明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存续公司黎明公司和新设公司黎明科技。分立之后黎明公司存续并沿用原有名称，保留全部与航

空发动机相关的业务和资产。本次分立完成后，黎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76,315.48 万元，其中，发动机有限出资比例为 91.78%，中国华融出资比例为 8.22%。

7、2013 年增资及股权调整

2013 年 5 月 28 日，黎明公司召开 2013 年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黎明公司将由财政拨款及国拨技改专项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 37,416.57 万元，定向增加发动机控股和航空工业集团的出资；同时发动机有限、航空工业集团、发动机控股 3 个股东之间进行股权比例的调整。本次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完成后，黎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3,732.04 万元，其中发动机有限持有黎明公司 68.83%的股权，发动机控股持有黎明公司 19.80%的股权，中国华融持有黎明公司 6.78%的股权，航空工业集团持有公司 4.59%的股权。2013 年 5 月 29 日，黎明公司完成增资及股权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3 年股东变更

2013 年 3 月 8 日，发动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动机有限减资，并以发动机有限所持黎明公司的股权作为减少注册资本的对价支付给发动机控股和国管中心。

2013 年 6 月，黎明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由发动机有限变更为发动机控股和国管中心。本次股东变更后，发动机有限不再持有黎明公司的股权，发动机控股持有黎明公司 76.12%的股权，国管中心持有公司 12.51%的股权，中国华融持有公司 6.78%的股权，航空工业集团持有黎明公司 4.59%的股权。2013 年 6 月 13 日，黎明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4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5 日，航发动力与发动机控股、国管中心、中国华融、航空工业集团等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购买发动机控股、国管中心、中国华融、航空工业集团所合计持有的黎明公司 100%的股权，并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4 年 5 月 20 日，黎明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由发动机控股、国管中心、中国华融、航空工业集团变更为航发动力。2014 年 5 月 20 日，黎明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航发动力受让原股东发动机控股、国管中心、中国华融、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发动力持有黎明公司 100%股权。2014 年 5 月 30 日，黎

明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4 年增资

2014 年 10 月 28 日，黎明公司股东会作出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航发动力向黎明公司增资 8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黎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93,732.04 万元，航发动力仍持有黎明公司 100% 股权。2014 年 10 月 31 日，黎明公司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6 年增资

2016 年 1 月 29 日，航发动力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现金 45,985 万元对黎明公司进行增资，黎明公司注册资本由 293,732.04 万元增加至 339,717.04 万元；增资完成后，航发动力仍持有黎明公司 100% 股权。2016 年 2 月 1 日，黎明公司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

2016 年 12 月 30 日，航发动力作出股东决定（[2016]06 号），同意公司名称由“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以货币方式向黎明公司增加 8,600 万元注册资本。黎明公司注册资本由 339,717.04 万元增加至 348,317.04 万元。增资完成后，航发动力仍持有黎明公司 100% 股权。2017 年 1 月 3 日，黎明公司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17 年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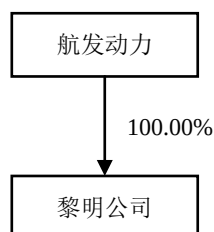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9 日，航发动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决定以现金对黎明公司进行增资，增加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黎明公司注册资本由 348,317.04 万元增加至 548,317.04 万元。增资完成后，航发动力仍持有黎明公司 100% 股权。2017 年 11 月 10 日，黎明公司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近三十六个月内增资、股权转让和评估情况

黎明公司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交易、改制情况。黎明公司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之“一、黎明公司”之“（二）历史沿革”。

（四）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航发动力直接持有黎明公司 100%的股权，为黎明公司的控股股东，黎明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

黎明公司是航发动力下属的航空发动机制造商，主要业务领域涉及航空发动机、非航空民品等。凭借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几十年的研制生产经验，黎明公司不断向技术相关和市场相关领域实施多元化发展，发展转包、燃气轮机、民用发动机等产业。

2、盈利模式

黎明公司主要通过销售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零部件等产品获得收入，扣除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后获得一定毛利，再减去进行各项管理活动和研发活动等支出的管理费用以及销售费用后，即为黎明公司获得最终的营业利润。

3、核心竞争力

黎明公司主要从航空发动机，非航空民品等相关业务，航空发动机研发生产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我国大型国有军工企业。

（1）技术优势

黎明公司拥有以航空发动机装配、试车技术、机匣精密数控加工技术等专业技术为支撑的多条专业化生产线，拥有专业科研机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黎明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黎明公司技术中心成立于 1998 年 8 月，通过持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创新体系不断丰富完善，从而进一步确立了技术中心作为黎明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地位。黎明公司技术中心 1999 年被确立为省级技术中心；2000 年被确立为辽宁省“九五”先进企业技术中心；2001 年成为人事部批准可以设立博士后科研

工作站的 174 个单位之一；2002 年被批准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04 年 10 月被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授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成就奖”；2006 年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07 年成为国防科工委第一批国防科技工业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每两年开展一次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连续获得良好成绩，在 2017-2018 年评价中位居全国 1345 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第 99 位。截至 2019 年 3 月底，黎明公司共获得科技成果奖累计 135 项，其中：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 37 项。

黎明公司在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攻克了多项关键加工技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航空发动机技术体系和工业制造体系，满足了先进航空发动机批产与科研。作为我国重要的航空发动机科研生产基地，公司装备了先进的高技术设备和数字化装备，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计量检测中心、专业生产线的 COE 技术团队等，拥有发动机制造先进技术，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坚实技术力量。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处于国内航空发动机领域先进水平，部分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中航空发动机包装箱减振技术等填补了国内空白，多项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黎明公司在坚持将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研制生产作为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挖掘外贸转包、燃气轮机等新的利润增长点，发挥技术相关和市场相关的协同效应，推动传统产业的改造和提升，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2）人才优势

截至 2018 年末，黎明公司拥有生产技术人员 8,000 余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4,400 余人，硕士以上学历人员 600 余人。黎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

（3）品牌优势

黎明公司拥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是中国第一家航空发动机制造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承担着国家重点型号航空发动机的研制生产任务，为我国的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被誉为航空涡轮喷气式发动机的摇篮，其多种型号航空发动机在国内外拥有较高知名度。

（六）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黎明公司拥有 5 家一级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黎明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675323369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2,081.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新宇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 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 6 号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燃气轮机零部件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石化机械设备及备件设计、制造、销售；非标设备及试验设备设计、制造、修理、销售；发电设备及备件制造、修理、销售；机械工程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机床备件制造、修理、销售；工装及量具、刀具制造、修理、销售；标准件及紧固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黎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4068073T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辉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 号 41 号楼 3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 号 41 号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飞机发动机零配件、焦炭、石蜡、塑料、橡胶、电子元器件、工装工具、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饲料、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沈阳黎明国际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黎明国际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11772048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永强
成立日期	1985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2 月 18 日至 2063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东路 1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东路 15 号
经营范围	航空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零部件生产、维修、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企业自需的设备和备件、仪器仪表和零配件及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机械产品的生产、装配、技术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4001185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6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立群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52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527 室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会展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汽车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胶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燃机及零部件、润滑油、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饲料及原料、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经营，木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09872325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6,903.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铁军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64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六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六号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精密铸造叶片、铸造结构件、陶瓷型芯及铸造母合金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精密铸造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黎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5.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2,174,618.68	1,832,320.62	1,647,045.51
负债总计	1,439,344.09	1,039,845.35	889,40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3,931.35	753,714.44	715,685.25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330,131.34	1,117,108.48	1,214,451.78
营业利润	8,574.80	41,770.72	45,759.95
利润总额	8,438.32	47,473.94	45,70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57.52	37,775.92	34,834.82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66.25	89,602.70	138,42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2.68	-52,780.00	-35,71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89.31	-61,375.23	-76,404.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5.20	-24,104.73	25,772.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黎明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其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5.31	占比总负债
短期借款	432,000.00	30.01%
应付票据	454,920.53	31.61%
应付账款	564,304.84	39.21%
预收款项	81,754.67	5.68%

项目	2019.5.31	占比总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663.49	0.32%
应交税费	1,135.60	0.08%
其他应付款	65,233.28	4.53%
其他流动负债	5,512.00	0.38%
流动负债合计	1,609,524.41	111.82%
长期应付款	-406,250.78	-28.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571.87	3.37%
预计负债	1,720.00	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60	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900.00	12.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180.31	-11.82%
负债合计	1,439,344.09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黎阳动力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561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73,259.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牟欣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路 11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路 1111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发动机及其衍生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航空发动机维修设备制造；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用设备、电子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物质采购、物流、经营；本企业废旧资源和废旧材料的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黎阳动力的前身为贵州黎阳机械厂，于 1965 年经三机部批准成立，是国家三线建设单位。1981 年 5 月，经三机部批准，黎阳公司（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现黎阳公司）成立，贵州黎阳机械厂划入黎阳公司。

2、2010 年 9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8 月 19 日，航空工业集团作出《关于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公司整体改制并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航空资[2010]1063 号），同意贵州黎阳机械厂整体改制变更为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50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黎阳动力收到股东黎阳公司的净资产出资共 62,253.64 万元，其中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56.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16%，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黎阳动力收到股东航空工业集团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43.04 万元，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占注册资本的 32.84%，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0 年 9 月 30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黎阳动力上述企业法人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黎阳动力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黎阳动力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5,000 万元。

3、2013 年 9 月存续分立

2013 年 5 月 31 日，黎阳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黎阳动力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黎阳动力及空天科技。分离后，黎阳动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62,000 万元，其中航空工业集团认缴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 985.2 万元，占减少注册资本的 32.84%，黎阳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减少 2,014.8 万元，占减少注册资本的 67.16%。

2013 年 9 月 3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黎阳动力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黎阳动力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9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

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51号），同意航发动力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整体方案，将黎阳动力 100% 的股权转让给航发动力。

2013 年 6 月 5 日，航发动力、航空工业集团、发动机控股、西航公司、贵航集团、黎阳公司、北京国管中心、华融公司、中国东方签署《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黎阳动力的股东将其持有的黎阳动力 100% 的股权转让给航发动力。

2014 年 5 月 27 日，黎阳动力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4 年 12 月增资

2014 年 9 月 1 日，黎阳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黎阳动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2,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65,259.8375 万元，股东航发动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259.8374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黎阳动力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黎阳动力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黎阳动力的注册资本为 165,259.8375 万元。

6、2015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12 月 11 日，航发动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航发动力的名称由“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黎阳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股东航发动力的名称变更情况相应修改黎阳动力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5 日，黎阳动力完成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16 年 12 月增资

2016 年 12 月 22 日，黎阳动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对黎阳动力增资，增资后黎阳动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5,259.8375 万元增至人民币 173,259.8375 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黎阳动力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黎阳动力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黎阳动力的注册资本为 173,259.8375 万元。

8、2017 年 6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4 月 6 日，航发动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航发动力的名称由“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黎阳动力完成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9、2017 年 11 月增资

2017 年 10 月 31 日，黎阳动力股东航发动力作出决定，同意以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对黎阳动力增资，增资后黎阳动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3,259.8375 万元增至人民币 573,259.8375 元。

2017 年 11 月 17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黎阳动力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黎阳动力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黎阳动力的注册资本为 573,259.837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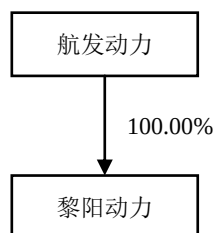
（三）近三十六个月内增资、股权转让和评估情况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1 月，黎阳动力之股东航发动力分别以募集资金对黎阳动力增资 8,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该次增资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黎阳动力”之“（二）历史沿革”之“7、2016 年 12 月增资”和“9、2017 年 11 月增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黎阳动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资产增资、股权转让及评估的情形。

（四）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航发动力直接持有黎阳动力 100%的股权，为黎阳动力控股股东，黎阳动力产权结构如下：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

黎阳动力是航发动力下属的航空发动机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航空发动机、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以及非航空产品。

2、盈利模式

黎阳动力是我国中小等推力航空发动机研制、生产、维修和服务基地，和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重要供应商，其盈利模式主要为销售航空发动机以及相关关键零部件，盈利来源主要为航空发动机以及相关关键零部件的销售价格与生产所需原材料和制造成本的价差。

3、核心竞争力

（1）研发优势

黎阳动力拥有涡喷发动机综合生产能力及中等推力涡扇发动机的研制能力，现已形成机械设计、结构强度、气动、热力、光电控制、测试计量、计算机软件多学科配套的技术力量，是中国航空发动机领域内专业设置齐全、产品研发能力较强的研究单位之一，承担了国家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同时，黎阳动力在专业叶片研制、机匣盘轴制造、内燃烧部件制造及板焊等工艺技术及精密加工技术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为国内唯一的叶片专业化制造企业，被誉为“复杂型芯精铸叶片中心”，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逐步提升。

黎阳动力作为国内中小推力发动机研发生产修理服务基地，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从涡喷发动机单一型号发展到主要产品覆盖涡喷、涡扇系列化二十几个型批发动机的生产制造，已基本具备第三代航空发动机整机研发，并初步具备第四代发动机部件的研发能力，具有集研制、生产、修理、服务于一体的体系优势。

黎阳动力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平台，建立了钣金燃烧部件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涡轮叶片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小推力发动机装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公司还有国家认可计量检测站和特种检验中心，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2）质量控制优势

从 2011 年以来，黎阳动力相继开展了 IBSC、精益六西格玛、TPM、JIT、全面预算成本管理工具运用，率先通过了“全面风险与内控管理体系、市场经营管理体系、国

家一级保密资格、6S 铜牌管理体系、新时代质量认证中心、国际适航管理体系”等认证。

（3）技术积累优势

航空发动机行业具有高精尖的特点，技术难度较大，所需技术积淀长，全球范围内能够真正实现航空发动机独立、高效发展的国家屈指可数。黎阳动力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航空发动机的制造，在长期生产、研发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人才和经验，相关产业积累丰富。

（六）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黎阳动力拥有 5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021481474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349.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玉林
成立日期	1990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李家湾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发动机修理（型号见许可证）；航空发动机衍生产品设计研发制造修理；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修理；飞机地面保障设备研发、生产和服务；零备件设计生产销售；黄磷包装桶制造；一、二类压力容器生产；不锈钢系列加工；金属制品及非标设备制造、安装。水暖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金属材料采购仓储销售；石化产品采购仓储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2、贵州凯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凯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69273402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 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玉林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133 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发动机及其附件修理；航空发动机及其附件、零件、技术资料、设备的进出口、技术服务。）

3、贵州黎阳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黎阳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078471822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亚声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高新区高纳路 1149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非标设备设施设计制造（成套设备设施）、机械加工（设备备件和其他零件批生产）、技术服务（设备修理、改造、生产线优化）、工程服务（设备搬迁、安装、调试）、机电备件、设备整机销售:机床工具设计、制造、销售。）

4、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黎阳国际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322475033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高铁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发动机、地面燃气轮机、通用机械、能源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试验、国内国外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生产物资的采购、经营；本企业废旧资源和废旧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及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加工服务。)
--	--

5、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09830719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835.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臧川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航空发动机、非航空发动机精密铸造叶片毛坯及成品、精密铸造结构件、陶瓷型芯、铸造母合金的研发、试制、生产、修理、销售和服务；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发动机零部件转包生产、销售；以精密铸造为核心技术的相关业务产品发展及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七）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黎阳动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5.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188,935.80	1,184,320.00	1,229,407.34
负债总计	581,656.61	524,333.04	586,80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9,546.83	648,572.65	635,064.97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3,683.71	339,802.65	328,643.99
营业利润	-5,820.26	6,278.00	3,131.97
利润总额	-7,406.95	6,460.69	1,76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91.09	5,996.50	2,156.77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5.53	16,704.59	-29,39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4.39	-33,429.68	-56,16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7.29	-23,337.73	93,813.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51.88	-39,931.78	8,089.4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黎阳动力不存在或有负债，其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5.31	占比总负债
短期借款	204,505.10	35.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0,583.69	32.76%
预收款项	22,069.80	3.79%
应付职工薪酬	7,173.32	1.23%
应交税费	611.79	0.11%
其他应付款	86,178.07	1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0.00	0.64%
流动负债合计	514,821.77	88.51%
长期应付款	-225,397.33	-38.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044.24	6.71%
递延收益	24,740.83	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7.10	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810.00	39.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834.84	11.49%
负债合计	581,656.61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南方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3286374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30,244.67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建武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1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芦淞区董家墩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株董路 881 号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金属、非金属原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工业燃气轮机生产、销售；光机电产品设计、制造、维修、销售；模具、刀具、夹具、量具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仪器仪表、机床、电机、电器、内燃机零配件加工；仪表检测；废旧金属购买、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通用、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及安装；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修理；建筑安装工程、工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设立

2001 年 11 月 15 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 8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31 号）及中国二航《关于同意设立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中国华融及中国东方共同出资设立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9,029 万元。

2、2005 年 12 月股东变更

根据中国二航 2005 年 11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将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持有的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股权收为集团公司直接持有的通知》（航空资[2005]806 号），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实施完成了军民品分立工作，将其持有的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65.89%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二航。

3、2006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6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二航《关于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航空计[2006]449 号）及国防科工委《国防科工委关于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更名问题的批复》（科工改[2007]56 号）批准，株洲南方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南方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07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7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南方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股东会及国防科工委《国防科工委关于中国南方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问题的批复》（科工改[2008]120 号）批准，中国南方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

团)有限公司。

5、2008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08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8]95 号),批准在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和中国二航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航空工业集团;航空工业集团成立后,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和中国二航依法注销。2008 年 12 月 30 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南方公司上述股东变更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0 年 6 月增资

2010 年 6 月,经南方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航空工业集团以持有南动财司 43.367%股权对南方公司进行增资。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40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南动财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南动财司的净资产价值为 32,589.89 万元,南动财司 43.367%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133.26 万元;中同华针对南方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南方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353,193.2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方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2,591.52 万元。

7、2010 年 12 月存续分立

2010 年 12 月 28 日,根据航空工业集团《关于中航工业南方分立方案的批复》(航空资[2010]1732 号)及《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南方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南方公司(存续主体)和南方科技(派生主体)。分立后南方公司存续并沿用原有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不变。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华融、中国东方在分立后存续企业及新设企业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分立后存续企业注册资本 92,293.75 万元,新设企业注册资本 297.77 万元。

8、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 17 日,根据航空工业集团《关于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方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批复》(航空资[2012]1691 号),南方公司三方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对其增资,其中:航空工业集团增资 1,700 万元,中国华融增资 718.45 万元,中国东方增资 111.31 万元。增资后南方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94,823.51 万元。

9、2013 年 5 月增资

2013 年 5 月 13 日，南方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将由国拨技改专项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 86,957.09 万元，定向增加航空工业集团股权。本次增资后，南方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1,780.61 万元，其中航空工业集团持有南方公司 82.89%的股权，中国华融持有南方公司 14.81%的股权，中国东方持有 2.30%的股权。

10、2014 年 1 月股权置换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与中国华融签署的《股权置换协议》，中国华融将其所持有的西航集团 8.95%股权转让给航空工业集团，使航空工业集团直接及通过发动机控股合计持有西航集团 100%的股权；同时，作为西航集团股权转让的对价，航空工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南方公司 14.73%股权转让给中国华融（对应南方公司出资额 267,643,285.01 元）。该项股权置换已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株洲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5 日，航发动力与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华融、中国东方等公司签订了《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航发动力拟向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华融和中国东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方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2013 年 12 月 6 日，上述公司共同签订《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南方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461,547.58 万元，南方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61,547.58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51 号），原则同意航发动力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2014 年 5 月 12 日，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6 号），同意航发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014 年 5 月 26 日，南方公司作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华融、中国东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转让

给航发动力，航发动力以向该三家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2014年5月27日，南方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2、2014年11月增资

2014年10月29日，南方公司股东航发动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航发动力向南方公司增资23,696.067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5,476.6753万元，航发动力持有南方公司100%股权不变，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4年11月10日，南方公司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南方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5,476.6753万元。

13、2015年12月增资

2015年11月12日，航发动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募集资金189,680,000元对南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南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44,446,753.66元，航发动力持有南方公司100%股权不变，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

2015年12月8日，南方公司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南方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4,444.6753万元。

14、2016年11月增资

2016年9月，南方公司股东航发动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航发动力以募集资金37,000,000元对南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南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81,446,753.66元，航发动力持有南方公司100%股权不变，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

2016年11月8日，南方公司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南方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8,144.6753万元。

15、2016年12月增资

2016年12月22日，南方公司股东航发动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航发动力以募集资金21,000,000元对南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南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02,446,753.66元，航发动力持有南方公司100%股权不变，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

2016年12月29日，南方公司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南方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0,244.6753 万元。

16、2017 年 1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航发动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就更名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17、2017 年 11 月增资

2016 年 9 月，公司股东航发动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航发动力以募集资金 100,000,000 元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2,446,753.66 元，航发动力持有公司 100%股权不变，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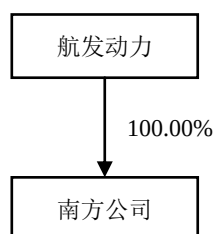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30,244.6753 万元。

（三）近三十六个月内增资、股权转让和评估情况

南方公司最近三年无资产评估、交易、改制情况。南方公司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南方公司”之“（二）历史沿革”。

（四）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航发动力直接持有南方公司 100%的股权，为南方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

南方公司是航发动力下属的涡轴/涡桨发动机制造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直升机、教练机、运输机、无人机等机种。

2、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南方公司主要通过每年定期的订货会和补充订货会获取订单。获取订单后，从合格供应商或试用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完成后执行采购活动。之后根据订单情况和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航空产品的定价方式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主管部门成本审核商议确定并严格执行”，主要是在政府指导下供需双方以核实成本后补加一定利润的方式协商制定价格。其余产品根据商品的市场定位及对市场行情与客户进行协商最终确定商品价格。

3、核心竞争力

（1）行业地位

南方公司始建于 1951 年，是国家“一五”期间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国家首批试点的 57 家企业集团之一和我国早期六大航空企业之一。

目前南方公司承担了大量的军品科研、生产、修理任务和国家多个“高新工程”项目，在研和在产的航空发动机覆盖了直升机、教练机、运输机、无人机动力以及辅助动力装置，先后研制生产了活塞、涡喷、涡桨、涡轴、涡扇和辅助动力装置共 6 大类别的航空发动机，目前批生产涡桨、涡轴、涡扇、活塞、辅助动力装置 5 大类别 10 余个型号产品。

（2）技术优势

南方公司在精密铸造，整体叶盘、叶轮、涡轮盘、整流器、薄壁复杂机匣制造，长轴深孔制造，大型复杂结构、薄壁钢机匣成型、焊接、制造等方面拥有技术优势，在中小航空发动机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南方公司主要产品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六）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24125573857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459.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侃
成立日期	1989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4 月 16 日至 2031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柳河县柳河镇靖安街
经营范围	飞机发动机、发动机部附件、燃气轮机维修，发动机零备件、航空地面设备、发动机修理非标设备、汽车件、民用产品制造（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株洲中航动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株洲中航动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098609155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4,187.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瑜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株董路 881 号南方公司 3428#东扩铸造厂房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株洲南方航空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株洲南方航空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3774286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灿辉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335 号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庭日用品，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服装及纺织品、矿产品批零兼营。移动电话及无线通讯设备批零兼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

	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医疗器械；燃料油、煤炭销售；承接空运、陆运、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572226697R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新斌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航空路 2 号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航空器的零部件制造、销售、修理及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及其附件修理、售后服务；民用航空发动机及其附件、工业燃气轮机、机电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修理及售后服务；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进料加工；转包生产、贸易及管理的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房屋、设备的租赁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南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5.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153,633.41	1,093,543.11	965,988.13
负债总计	534,522.31	445,257.45	348,12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2,798.22	621,311.99	587,350.05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3,798.65	491,120.72	402,862.02
营业利润	4,847.54	36,681.89	34,835.37
利润总额	6,752.78	37,744.97	34,68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44.59	31,552.50	27,915.5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15	46,970.82	-38,23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4.12	-49,061.42	-27,77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6.94	-5,762.08	20,873.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8.18	-7,717.90	-45,096.43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八）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南方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其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5.31	占比总负债
短期借款	40,964.49	7.66%
应付票据	128,620.03	24.06%
应付账款	186,991.58	34.98%
预收款项	117,235.73	21.93%
应付职工薪酬	3,204.96	0.60%
应交税费	1,554.74	0.29%
其他应付款	32,024.69	5.99%
流动负债合计	510,596.23	95.52%
长期借款	13,020.00	2.44%
长期应付款	-74,437.95	-13.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018.49	3.75%
递延收益	556.67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87	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333.00	12.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26.08	4.48%
负债合计	534,522.31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1	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	黎明公司 31.23%股权
2	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	黎阳动力 29.14%股权
3	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工融金投	南方公司 13.26%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所持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股权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本次重组前，公司引入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对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及南方公司增资。该次增资前，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三家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估值
1	黎明公司	1,034,451.68
2	黎阳动力	726,048.23
3	南方公司	999,137.22

注：上表数据未扣减净资产中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额

本次重组将在交易对方对前述标的资产增资完成后，重新选择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作价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六节 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本次重组前航发动力引入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以现金及债权方式向三家标的公司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进行增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合计出资 650,000.00 万元。同时，中国航发以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合计 197,966.35 万元对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增资并取得其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56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西航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发，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所持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股权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预估对价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0.56
前60个交易日	21.58
前120个交易日	22.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56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总数量=收购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所持有的三家标的公司股权向其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5日）收盘点数（即3,011.06点或1,184.69点）跌幅超过20%；

且

②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5日）收盘价（即23.66元/股）跌幅超过20%。

（2）向上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5日）收盘点数（即3,011.06点或1,184.69点）涨幅超过20%；

且

②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5日）收盘价（即23.66元/股）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之后2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七）锁定期安排

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对于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法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三家标的公司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三家标的公司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航发动力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外贸出口转包业务、非航空产品及其他业务等。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行业地位得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和南方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以及财务负担减轻效用体现，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推进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对价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前述因素确定后测算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结构的影响。

第八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 A 股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 20.0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预案公告后交易相关方将出具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引入特定投资者对相关标的企业进行增资。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正在就增资事宜与特定投资者进行沟通，已经与特定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但特定投资者尚未实缴出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规模、标的资产范围仍存在不确定风险，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或取消；

4、存在因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办理进度不达预期而导致重组无法按期实施推进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航发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本次交易方案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及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国防科工局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及豁免信息披露批复；
- （5）有权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7）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备案、批准及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评估结果的准确

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五）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实施，本次重组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后至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触发条件和具体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军工涉密信息脱密处理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涉军企业，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已由标的公司、中国航发保密主管部门、上市公司按照其保密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了保密审核和脱密处理。中国航发将就本次交易及其安全保密工作方案整体上报国防科工局。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预案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保证本预案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因军工企业行业特殊规定而采取的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预案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动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资产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均为涉军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国防事业，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相关领域的预算减少导致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可能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技术风险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掌握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及时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手段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产品技术复杂性及专利技术应用广泛性而可能导致存在技术失密或专利技术纠纷风险，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航空发动机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制造所需要的技术在持续升级，相关产品在不断创新，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水准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出现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水准提升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问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冲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从事军品业务，标的公司存在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军品合格供应商准入资质及名录范围所致。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未来出现较大波动、军品采购速度放缓，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四）税收政策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次注入的标的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若上述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导致该等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军工产品增值税优惠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军工产品销售免征增值税。如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可

能会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军用航空领域，其采购需求受国家国防财政投入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国防财政投入减小，则可能对该行业领域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绩存在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受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近年来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虽然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改进工艺、严格控制成本等方式内部挖潜，并通过执行集中采购制度，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及收款进度，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等手段控制和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业务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扩张，公司管理难度不断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发展。公司如不能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作为军用航空动力装备系统的制造企业，产品质量与我军及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升级，对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西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最终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西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最终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利

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保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风险

（一）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同时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停牌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航发动力，证券代码：600893）的情形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中国航发、西航公司、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工作尚在履行过程中，具体查询结果将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对于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法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三家标的公司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三家标的公司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航发动力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

的意见。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四、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航发动力因正在筹划债转股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因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7月5日	涨跌幅
航发动力	22.16	23.66	6.77%
上证综指	2,852.13	3,011.06	5.57%
申万国防军工指数	1,039.87	1,184.69	13.93%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1.20% 和 -7.16%，均未达到 20%。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中国航发出具的说明，中国航发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中国航发出具的说明，中国航发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航发动力股份（如有）的计划。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7月2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能够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中国航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发基金系中国航发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该等协议。

5、《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6、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已经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实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整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在预案中做了阶段性披露，对于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做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鉴于航发动力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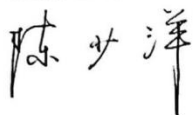
一、航发动力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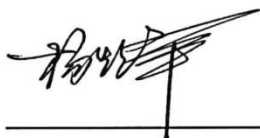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公司董事签字：



陈少洋



杨先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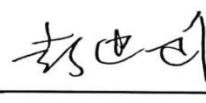
李军



孙洪伟



杨森



彭建武



牟欣



赵晋德



梁工谦



王珠林



岳云



二、航发动力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史景明



王录堂



雷卫龙



三、航发动力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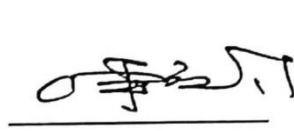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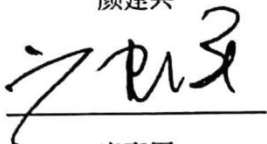
颜建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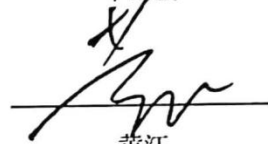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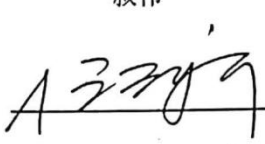
叔伟



申立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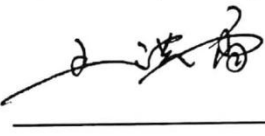
唐喜军



黄江



沈鹏



王洪雷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